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4〕109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进一步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夯实科学素质建设可持续发展基础，助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经研究，省科协决定开展 2025 年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通过开展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遴选 25 家左右的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给予政策、资金等

方面的支持，促进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科普工作，促进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促进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推动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的各类科研和科普场馆、设施或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开展，推动社会化优质科普资源形成科普品牌，努力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工作格局。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 中央驻赣或省属企事业单位（含部属或省属大中小学校、中央驻赣或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医院、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等）；
2.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3.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国有企事业单位。

需以具体的科普基地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如项目承担单位为非法人，则由其上级主管法人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已获得财政免费开放性质资助的科技场馆（如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和获得财政资助的农业类基地、产业园等单位（如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产业园等）及已获 2024 年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单位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有较好的科普工作基础。申报单位应重视科普工作，具备

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拥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与科协组织的“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能结合单位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2. 有良好的科普工作计划。申报单位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针对项目申报，认真研究并提出项目实施计划，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特色和资源优势，围绕特色科普活动品牌打造、优质科普资源开发、科普教育场地设施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明确项目内容、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并对照实施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3. 有通畅的科普服务渠道。申报单位应具备必要场地设施或平台渠道，能面向公众长期提供科普教育服务，服务时长和服务水平应符合一定要求（详见附件1）。

（三）项目建设方向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建设可围绕以下单个或多个方向开展：

1. 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特色科普活动品牌。如举办科学家精神宣讲、科普报告、赣鄱科普大讲堂、青少年科学教育活动、网上专题科普活动，以及科普活动进农村、社区、校园、机关、企业、军营、网站等。以上活动需通过基地现有或新注册科普中

国科普号发布，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知、总结、海报、H5 宣传、直播等。

2. 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如挖掘本地区、本单位科学家精神先进典型开展宣传展示，创作科普作品，编辑科普丛书、开发科普应用平台与软件、研发制作科普展教品、设计科普动漫作品、运营科普公众号和网站、拍摄科普短视频和微电影等，以及对优质科普资源的宣传推广。上述资源同时在基地现有或新注册的科普中国科普号上展示发布，并提供转授权用于科普中国资源中心的内容供给，供平台用户下载使用。

3. 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与维护。如科普展馆布展、科普器材维修、科普工作室与科普长廊建设、科普信息化建设等（严禁用于基建类支出）。

4. 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如组建科普传播队伍、聘用科普信息员、开展科普理论研究和创作研讨、举办科普报告和学术交流、举办或参加科普人才培训班等。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实施

1. 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

2. 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套资金，申请省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须分别编报，并详列测算依据。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

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省科协其他经费支持。

3. 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二）项目变更

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向省科协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省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三）项目监督与验收

1.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省科协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

2. 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省科协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3. 项目中的“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内容以科普中国平台统计数据为最终考核标准。

在科普中国资源服务平台（<http://cloud.kepuchina.cn>）注册科普号，操作方法可参考科普中国平台工作手册-科普号部

分（手册下载链接：<https://www.kepuchina.cn/manual>）。

（四）项目绩效信息收集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

四、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

1. 网上申报

2025 年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推荐材料由推荐申报单位通过“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https://sbsp.jxkxcx.org.cn>）“申报端口”申报。申报流程见《江西省科协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推荐和评估认定操作指南》（见附件 3）。

（一）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等材料，须各推荐单位审查盖章后以 PDF 格式（含申报书 WORD 版）上传端口。相关材料可通过省科协网站下载（网址：www.jxkx.gov.cn）。

（二）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院校、企业科协等推荐单位与科协综合业务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申请网上申报帐号和密码。

（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前。

填写时应注意：

（1）请认真查看填报说明，如实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方向、立项依据、主要工作、预期成效、参加人员、计划进度、任务目标等。

(3) 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经费预算。如申报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须说明情况。

2. 提供科普教育基地视频。为更好了解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情况,请申报单位提供 5 分钟左右的科普教育基地情况简介视频上传至申报平台。

3.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为证明申报单位自身条件(法人证书和未获得省财政资金补助说明)和项目实施基础,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并上传至申报平台。

4. 提供自查说明材料。需说明满足申报条件。

(二) 推荐评审

1. 项目推荐。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由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推荐。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应认真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及排序。中央驻赣或省属企事业单位(含部属或省属大中小学、中央驻赣或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医院、央属或省属国有企业等)、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无需推荐单位。

2. 择优遴选。综合比较所有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建设方案、项目目标、计划安排、实施成效、资金预算等条件,

择优遴选 25 个左右候选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

3. 公示立项。候选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西省科协科普专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赣科协字〔2022〕11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任务书中确定的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经费预算、预期成效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联系人：聂胜 联系电话：0791-86265859

技术支持：戴璇 13687003469

联系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69 号江西省科协 601 室

邮政编码：330046

- 附件：1. 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2. 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3. 科普基地自查说明
4. 2025 年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操作指南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各类单位提供科普教育服务要求

一、科技场馆类单位

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专业科技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展厅面积应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应保持在 90%以上；应配备 5 名以上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5 名以上科普兼职工作人员，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放接待时间应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1 万人。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单位

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应配备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 2 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侧重教学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

少于 500 平方米，全年开放在 110 天以上；侧重科研功能的单位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全年开放在 40 天以上。

三、“三农”类单位

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应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 4 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50 天，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4000 人。

四、自然资源类单位

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此类单位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应配备科普专兼职工作人员 6 名以上，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受天气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 5 万人。

附件 2

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5 年度)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4 年 9 月

填报说明

1. 本项目申报书是申报 2025 年度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确切反映工作情况。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 项目申报书须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有关佐证材料可附在申报书后。

3. 在“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https://sbsp.jkxcx.org.cn>)“申报端口”申报时，须上传申报书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

4. 电子版项目申报书可在省科协网站(www.jkx.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

6. 在确认无误后请及时提交，正式提交后原则上不支持修改。

一、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传真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	
	传真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二、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事业单位 ☐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基地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		
单位简介	注解：请简要介绍本单位性质规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设施场地、人员情况、自身建设等情况。（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获得相关认定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被认定年份：
科普教育 服务类型 (只选其一)	☐科技场馆类： 科普展厅面积_____平方米，科普展品完好率_____；配备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_____名，科普兼职人员_____名；稳定科普志愿者_____名；年开放时间_____天，年接待参观_____人次。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科普展教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_____名以上，稳定科普志愿者_____名；年开放时间_____天，年参观接待_____人次。
	☐三农类： 科普展教场所面积_____平方米；配备科普专兼职人员_____名以上，稳定科普志愿者_____名；年开放时间_____天，年参观接待_____人次。
	☐自然资源类： 科普展示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配备科普专兼职_____人员名，稳定科普志愿者_____名；年开放时间_____天，年接待参观_____人次。

三、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

注解：请重点介绍本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情况和现阶段工作成效。（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四、立项依据与项目建设基础

注解：请参照通知中列明的四类项目建设方向，说明立项理由。在介绍立项依据时，请围绕本单位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优势特点等内容展开。（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五、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与预期成效

注解：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时应务实详细，同时提出对应的、可量化的预期成效。主要工作一般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中如涉及协作单位的，应体现协作单位的职责分工。（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六、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不超过 200 字，将作为项目简介）

例：项目申报方为 XXXX（单位完整名称），长期致力科普阵地科普工作。该项目重点在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维护，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科普教育基地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能力水平，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项目共计举办科普活动 XX 场（其中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XX 场），科普资源开发 XX 项，受益群众超过 XX 人，满意度大于 XX，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XX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例1：品牌科普活动开展	≤		万元
		例2：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万元
		例3：科普设施和科普场馆建设维护	≤		万元
		例4：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	≤		万元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1：品牌科普活动开展数量	≥		场
		例2：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数量	≥		场
		例3：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数量	≥		项
		例3：年开放天数	≥		天

					
	质量指标	例1: 品牌科普活动在科普中国科普号发布数量	$\geq$		场
		例2: 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在大美志愿平台发布数量	$\geq$		场
		例3: 科普短视频在科普中国科普号发布数量	$\geq$		个
					
	时效指标	例1: 品牌科普活动完成时间	$\leq$		月份
		例2: 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leq$		月份
		例3: 科普短视频创作完成时间	$\leq$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例1: 年接待观众人数	$\geq$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例2: 观众满意度	$\geq$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八、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单位：万元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与目标	预算 金额	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			年月至 年月
第二阶段			年月至 年月
第三阶段			年月至 年月
第四阶段			年月至 年月
第五阶段			年月至 年月

九、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万元，其中：

1. 申请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经费≤20 万元

2. 自有配套经费万元

包括：国家财政拨款万元（来源：）

地方政府配套万元（来源：）

单位自筹万元

企业投入万元

其他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单位：万元

测算 依据	注解：对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进行详细说明。对照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逐项进行测算，提出合理依据。此外，还需标明测算时所参照的规章制度、规则标准等。（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编号	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40	

自有配套经费情况（选填）单位：万元

注解：如有配套经费，请说明具体情况。如该项目同时在申请财政拨款的其他项目，应特别说明。（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注解）

十、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协作单位意见（选填）

协作单位 1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 2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 3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推荐项目填写）

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申报条件自查说明

我单位所申报基地名称为_____。

同时，经认真自查，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 属于申报对象中所列的三类单位。
 2. 未获得过财政免费开放性质资助。
 3. 不属于获得财政资助的农业类基地、产业园等单位（如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产业园等）。
 4. 未获得过 2024 年优秀科普教育基地。
- 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如有）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江西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操作指南

一、申报单位

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申报帐号

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分发，若未收到帐号，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电话：戴璇 13687003469）

二、项目申报

①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https://sbsp.jkxcx.org.cn>
（请务必输入完整，包括 <https://>）；



②使用分发帐号登录系统。菜单导航条：项目申报→申报书填写，点击所需申报项目后的“进入申报”，进入申报书填写页面；



③进入申报详情页面，确认申报内容，点击“保存”，系统跳转至申报项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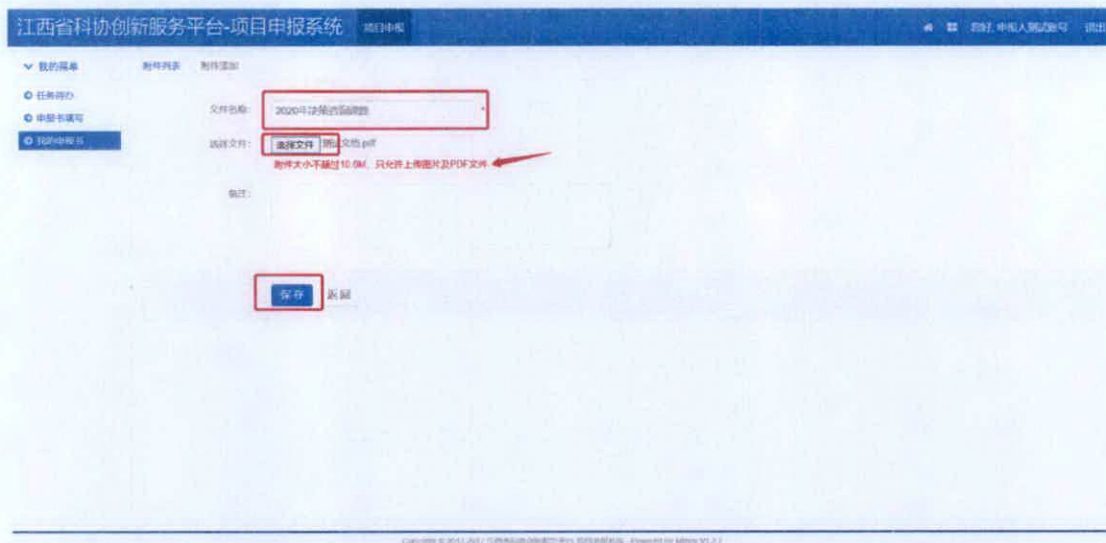


④上传附件，将申报书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

⑤进入附件管理页面，点击“附件添加”，上传项目申报附件；



⑥点击“选择文件”，附件支持 PDF, 及图片格式，单个附件不超过 10.0M；



⑦提交项目：申报书填写完整后，点击操作中的“提交项目”，进入申报书提交页面，确认申报内容，点击“提交项目”，完成项目申报；



⑧查看申报书：申报书存为草稿后，菜单导航条：项目申报→我的申报书，点击申报类型“课题项目”，查看已保存的该类申报书，在此可对申报书进行“项目详情”、“提交项目”、“附件上传”、“删除”操作。



